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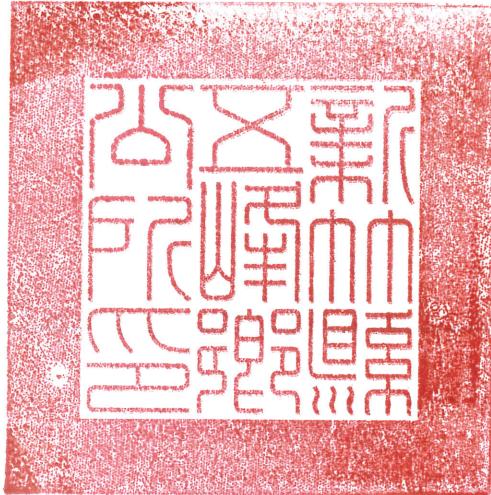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五鄉民字第1093501099B號

附件：



修正「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納骨牆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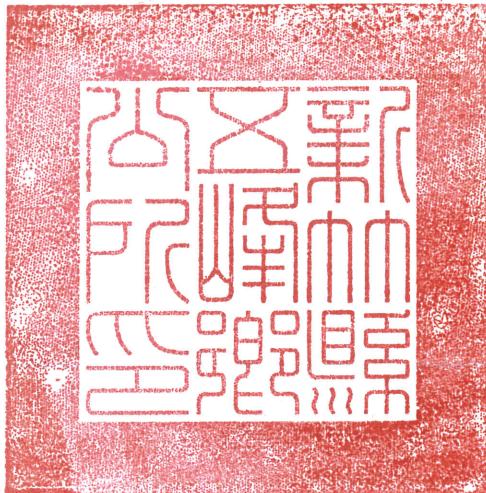
附修正「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納骨牆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鄉長葛忠義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五鄉民字第1093501099C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納骨牆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及完整修正後條文各1份。

依據：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納骨牆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第1至13條修正條文。

鄉長葛忠義

# 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五鄉民字第 10835002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五鄉民字第 1093501099 號函公

告修正第 1 至 13 條

**第一條** 為加強新竹縣五峰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及永續經營並促進環境保護，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3 目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本鄉各村舊墓更新後之公墓納骨牆、環保自然葬區及其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殯葬設施)。

前項所稱之附屬設施，係指周邊綠美化植栽、水泥地磚空地、臨時放置所等。

本條例所稱之墓園，係指第一項所稱殯葬設施所在之區域範圍。

本鄉轄區內之殯葬設施由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

**第四條** 使用納骨牆者(亡者)，以設籍本鄉轄內半年以上居民為主，非本鄉轄內居民(以死亡證明書之戶籍為準)或設籍未達半年以上使用者，應收二十倍費用。

原設籍本鄉 5 年以上之民眾及其子女，因故居住或變更戶籍至其他鄉(鎮、市)死亡，申請使用納骨牆而能提出證明者，依本條例第 5 條收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環保自然葬區者(亡者)，設籍本鄉半年以上之居民免費，設籍未滿半年及其他鄉(鎮、市)民眾，使用費新臺幣 5,000 元。

**第五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牆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骨灰罐櫃位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

- 二、 骨骸甕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三、 本鄉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 四、 配合舊墓更新計畫起掘骨灰（骸）者，免收費用。
- 五、 其他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免收費用。

第六條 納骨牆之使用及申請方式如下：

- 一、 納骨牆內骨灰罐、骨骸甕之安置，須按照本所定之位置依序使用，不得任意選擇。申請人訂位繳費使用後，不得任意變更櫃位。
- 二、 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賣第三人。
- 三、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納骨牆者，應檢附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火化證明(或起掘證明)相關文件各一份，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由本所辦理存放事宜。另依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需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配合舊墓更新計畫之切結書或同意書及其他特殊原因之證明文件。
- 四、 納骨牆使用之骨骸甕、骨灰罐，由申請人自備。

第七條 本所為有效管理墓園，得設置清潔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本所指定位置協助安置骨骸甕、骨灰罐等事項。
- 二、 園區設施之安全巡視及維護事項，如有損壞應立即通知本所。
- 三、 維護園區公共設施之衛生、清潔、美化及綠化等相關事項。
- 四、 其他本所交辦事項。

第八條 墓園應定期除草，並於清明掃墓期間徹底清除雜草。

**第九條** 納骨牆及環保自然葬區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 納骨牆棟別、層、號、環保自然葬區使用者須載明樹葬編號。
- 二、 安置年月日。
- 三、 亡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生死年月日。
- 四、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詳細住址(或通訊處)、聯絡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第十條** 因應本鄉殯葬設施永續循環使用，各殯葬設施每十年施行清查，如亡者已無子孫或家屬認領者，由本所統一辦理祈福會，移「至本所指定之殯葬設施安置。

**第十一條** 墓園內嚴禁下列事項，若有違反者得追究法律責任：

- 一、 偷葬、侵占、露置骨罐。
- 二、 申請人不得擅自變更或設施未經許可之構造物等事項，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拆除不得異議。
- 三、 破壞墓園或殯葬設施。
- 四、 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 五、 亂丟紙屑雜物製造環境衛生污染。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入應納入本所公庫，專款專用於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納骨牆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 修正草案

**壹、修法總說明:**本自治條例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五

鄉民字第 1083500229 號令發布實施，至今屆滿一年。

本次修法除了參考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府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建議修正，亦考量實

際執行情形及風俗民情，提請修法，以永續經營管理本

鄉殯葬設施，達到維護亡者尊嚴及民眾權益之目的。

## 貳、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名稱: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納骨牆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建議修正，刪除「納骨牆公墓」等字樣。
第一條:為加強新竹縣五峰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及永續經營並促進環境保護，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3 目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第一條: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永續經營及加強納骨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	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建議修正，修正文字並明確載明法規依據。

<b>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 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b>	<b>條例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 例。</b>	
<b>第二條：「凡使用本鄉殯葬 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 者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辦 理。</b>	<b>第二條：「本所轄區內之納 骨牆由本所管理，凡使用 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 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b>	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 字第 1083311348 號函 建議修正文字：「凡使用 本鄉殯葬設施者」，修正 為「本所轄區內之納骨 牆由本所管理，凡使用 者」
<b>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殯 葬設施係指本鄉各村舊墓 更新後之「公墓納骨牆、環 保自然葬區及其附屬設施 (以下簡稱殯葬設施)。 前項所稱之附屬設施，係指 周邊綠美化植栽、水泥地磚 空地、臨時放置所等。 本條例所稱之墓園，係指第 一項所稱殯葬設施所在之 區域範圍。 本鄉轄區內之殯葬設施由</b>	<b>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殯 葬設施係指各村舊墓「更 新納骨牆公園公墓。」</b>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 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 建議修正文字。重新 定義殯葬設施為公 墓納骨牆、環保自然 葬區及其附屬設施。</p> <p>二、新增第二項，定義「附 屬設施」。</p> <p>三、新增第三項，定義「墓 園」。</p> <p>四、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p>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		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 建議新增第四項。
<p><b>第四條第 2 項：「原」設籍本鄉<b>5 年以上之民眾及其子女，因故居住或變更戶籍至其他鄉(鎮、市)死亡，申請使用納骨牆而能提出證明者，依本條例第 5 條收費。</b></b></p>	<p><b>第四條第 2 項：曾設籍本鄉及子女(直系血親)，居住他縣市死亡，申請使用本納骨牆而能提出證明者。</b></p>	<p>一、 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p> <p>二、 原條文「曾設籍本鄉之民眾及其子女，居住他縣(市)死亡，申請使用納骨牆而能提出證明者。」新竹縣政府指出，本項規定未敘明是依設籍居民收費或有其他收費規定，語意不清，建議修正。本項明確載明對象資格及收費規定。</p> <p>三、 考量原設籍本鄉之其他鄉鎮市鄉民，因</p>

		故變更戶籍或居住地，仍有落葉歸根之意願，故比照本條例第 5 條收費。
第四條第 3 項：「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環保自然葬區者（亡者），設籍本鄉半年以上之居民免費，設籍未滿半年及其他鄉（鎮、市）民眾，使用費新臺幣 5,000 元。」	第四條第 3 項：使用環保自然葬區者（亡者），免費。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指示，為避免因免收費而衍生使用亡者多非本鄉鄉民，建議參考他縣市收費標準，以臻完善。</p> <p>二、本項參考以下縣市環保自然葬區（樹葬）收費標準：</p> <p>（一）、新北市一處：該市市民使用費用 1,000 元，其他縣市民眾收費 3,000 元。</p> <p>（二）、桃園市三處：該市市民免費，其他</p>

	<p>縣市民眾收費 5,000 元。</p> <p>(三)、臺中市三處：不分戶籍，使用費用 3,000 元。</p> <p>(四)、彰化縣一處：設籍該鄉者收費 3,000 元；非設籍該鄉者收費 6,000 元。</p> <p>三、考量其他縣市收費標準、本條第 1 項之設籍標準及本鄉財源，本條修正為「使用本殯葬設施之環保自然葬區者(亡者)，設籍本鄉半年以上之居民免費，設籍未滿半年及其他鄉(鎮、市)之民眾，使用費新臺幣 5,000 元。」</p>
--	---

<p>第五條使用本鄉公墓納骨牆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骨灰罐櫃位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p> <p>二、骨骸甕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p> <p>三、本鄉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免收費用。</p> <p>四、配合舊墓更新計畫起掘骨灰（骸）者，免收費用。</p> <p>五、其他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免收費用。</p>	<p>第五條：使用本鄉公墓納骨牆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骨灰罐櫃位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p> <p>二、骨骸甕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免收費用。</p> <p>四、其他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免收費用。</p> <p>五、配合舊墓更新計畫起掘骨灰（骸）免收費用。</p>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字第1083311348號函建議修正文字。</p> <p>二、第1款中「台」修正為「臺」。</p> <p>三、第三款增列「本鄉」等字樣，以符合本條例第4條之服務及回饋鄉民之精神；另修正文字為「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1規定。</p> <p>四、原第四款及第五款對調順序，另修正原第五款部分文字。「劃」修正為「畫」、「起掘骨灰（骸）」，新增文字「起掘骨灰（骸）『者』」。</p>
--	--	--

<p><b>第六條 納骨牆之使用及申請方式如下：</b></p> <p>一、納骨牆內骨灰罐、骨骼甕之安置，須按照本所定之位置依序使用，不得任意選擇。申請人訂位繳費使用後，不得任意變更櫃位。</p> <p><b>二、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賣第三人。</b></p> <p><b>三、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納骨牆者，應檢附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火化證明(或起掘證明)相關文件各一份，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由本所辦理存放事宜。「另依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四、五款免收費用者，需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配合舊墓更新计</b></p>	<p><b>第六條 納骨牆之使用及申請方式如下：</b></p> <p>一、納骨牆內骨灰罐、骨骼甕之安置，須按照本所定之位置依序使用，不得任意選擇。申請人訂位繳費使用後，不得任意變更櫃位。</p> <p><b>二、凡使用「本園區」者，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賣第三人。</b></p> <p><b>三、使用「園區」納骨牆者，應檢附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火化證明(或起掘證明)相關文件各一份，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由本所辦理存放事宜。</b></p> <p><b>四、納骨牆使用之骨骼甕、骨灰罐，由申請「者」</b></p>	<p><b>一、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確認本條例規範範圍，同本條第三條修正規定，「園區」修正為「殯葬設施」。</b></p> <p><b>二、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往生者」修正為「亡者」；第 4 款中「申請者」修正為「申請人」。</b></p> <p><b>三、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建議，增加免收費用之使用者，需檢附之</b></p>
--	---	--

<p><b>畫之切結書或同意書及其 他特殊原因之證明文件。」</b></p> <p>四、納骨牆使用之骨骸甕、 骨灰罐，由申請「人」自備。</p>	<p>自備。</p>	<p>文件，故於本條第三款新增「<b>另依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四、五款免收費用者，需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配合舊墓更新計畫之切結書或同意書及其他特殊原因之證明文件。</b>」等文。</p>
<p><b>第七條 本所為有效管理 「墓園」，得設置清潔管理 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b></p>	<p><b>第七條 本所為有效管理 「園區」，得設置清潔管理 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 項:....。</b></p>	<p>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確認本條例規範範圍，同本條第三條修正規定，將「園區」改為「墓園」</p>
<p><b>第八條 「墓園」應定期除 草，並於清明掃墓期間徹底 清除雜草。</b></p>	<p><b>第八條 「園區」應定期除 草，並於清明掃墓期間徹 底清除雜草。</b></p>	<p>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確認本條例規範範圍，同本條第三條修正規定，將「園區」改為「墓園」。</p>

<p><b>第九條 納骨牆「及環保自然葬區」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b></p> <p>一、 紳骨牆棟別、層、號「； <b>環保自然葬區使用者須載明樹葬編號。」</b></p> <p>二、 安置年月日。</p> <p>三、 「亡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詳細住址(或通訊處)、聯絡電話及其與「亡者」之關係。</p>	<p><b>第九條 紳骨牆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b></p> <p>一、 紳骨牆棟別、層、號。</p> <p>二、 安置年月日。</p> <p>三、 「受安置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詳細住址(或通訊處)、聯絡電話及其與「受安置者」之關係。</p>	<p>一、 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第三款、第四款中「受安置者」修正為「亡者」。</p> <p>二、 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建議新增環保自然葬區之簿冊編撰。</p>
<p><b>第十條 因應「本鄉殯葬設施」永續循環使用，各「殯葬設施」每十年施行清查，如「亡者」已無子孫或家屬認領者，由本所統一辦理祈福會，移「至本所指定之殯葬設施安置。」</b></p>	<p><b>第十條 因應「園區」永續循環使用，各「園區」每十年施行清查，如「亡故者」已無子孫或家屬認領者，由本所統一辦理祈福會，「移置於共同祖先殯葬設施安置。」</b></p>	<p>一、 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建議，確定本條例規範範圍，同本條例第三條修正規定，將「園區」改為「本鄉殯葬</p>

**設施」；另「亡故者」**

**修正為「亡者」；「移**

**置」修正為「移至」。**

**二、依據新竹縣政府府**

**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

**說明「共同祖先殯葬**

**設施」。本條係為永續**

**循環使用殯葬設施，**

**設定每 10 年實施清**

**查，將已無子孫或家**

**屬認領之亡故者，由**

**本所統一辦理祈福儀**

**式，並移至屆時本所**

**指定之殯葬設施安**

**置，使嗣後恐無人祭**

**拜之亡故者仍受完善**

**照顧管理。惟「共同**

**祖先殯葬設施」尚未**

**正式確定，故改為「本**

**所指定之殯葬設施」。**

<p>第十一條 「墓園」內嚴禁下列事項，若有違反者得追究法律責任：</p> <p>一、 偷葬、侵占、露置骨罐。</p> <p>二、「申請人」不得擅自變更或「設施」未經許可之構造物等事項，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拆除不得異議。</p> <p>三、 破壞墓園或「殯葬」設施。</p> <p>四、 大聲喧嘩遊玩嬉戲。</p> <p>五、 亂丟紙屑雜物製造環境衛生污染。</p>	<p>第十一條 「園區」內嚴禁下列事項，若有違反者得追究法律責任：</p> <p>一、 偷葬、侵占、露置骨罐。</p> <p>二、「申請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或「施置」未經許可之構造物等事項，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拆除不得異議。</p> <p>三、 破壞墓園或「公共」設施。</p> <p>四、 大聲喧嘩遊玩嬉戲。</p> <p>五、 亂丟紙屑雜物製造環境衛生污染。</p>	<p>一、 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確認本條例規範範圍，同本條第三條修正規定，將「園區」改為「墓園」；另「申請使用人」修正為「申請人」、「施置」修正為「施設」。</p> <p>二、 第三款將「公共」設施改為「殯葬」設施，以符合法條前後文意。</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將「政府」修正為「殯葬管理條例及」。</p>
<p>第十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p>	<p>第十三條 「各園區」收入</p>	<p>一、 修正「各園區」為「本</p>

<p>收入應納入本所公庫，「專款專用於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p>	<p>應納入本所公庫，「專款專用供公墓管理維護之用。」</p>	<p>鄉殯葬設施」，以符合法條文意一致。</p> <p>二、依據新竹縣政府府民生字第1083311348號函建議修正文字，將「專款專用供公墓管理維護之用。」修改為「專款專用於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p>
------------------------------------	---------------------------------	--